附件2

入学材料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型 | 需准备的材料 |
| （一） | 深圳户籍学位申请人 | 1.全家居民户口簿（须含户口首页）;父母(或法定监护人)身份证;申请人父母婚姻关系(状态)证明;申请人出生证(如户口簿上无法体现学位申请人与其父母之间的关系，则需查验申请人出生证) ;2.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有效居住证（明）:房产证、租赁凭证或居住信息登记证明;3.报名前到本市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社区工作站登记、核对计划生育信息。 |
| （二） | 非深圳户籍学位申请人（大陆地区） | 1.全家居民户口簿（须含户口首页）;父母(或法定监护人)身份证;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深持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;申请人父母婚姻关系(状态)证明、申请人出生证(如户口簿上无法体现学位申请人与其父母之间的关系，则需查验申请人出生证);2.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有效居住证（明）:房产证、租赁凭证或居住信息登记证明;3.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效的《深圳市社会保障卡》或《海丰县社会保障卡》;4.报名前到居住地社区工作站登记、核对相关计划生育信息;5.属于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人员的子女,除了提供以上材料外，还应出具有关证明材料。 |
| （三） | 台湾籍学位申请人 | 1.户籍本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;2.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有效居住证（明）:房产证、租赁凭证或居住信息登记证明;3.属于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人员的子女,除了提供以上材料外,还应出具有关证明材料。 |
| （四） | 港澳籍学位申请人 | 1.儿童出生证明、香港(澳门)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(回乡证) ;父母婚姻关系(状态)证明;由公证部门出具的父母与子女间亲属关系公证书;2.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深圳户籍:父母户口本、身份证(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) ;父母双方均为非深户籍:父母身份证(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)、 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深持有使用功能的《居住证》;3.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有效居住证（明）:房产证、租赁凭证或居住信息登记证明;4.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效的《深圳市社会保障卡》或《海丰县社会保障卡》;5.报名前到居住地社区工作站登记、核对相关计划生育信息;6.属于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人员的子女,除了提供以上材料外,还应出具有关证明材料。 |